

番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工作原则.....	5
1.4 适用范围.....	5
1.5 等级划分.....	6
1.5.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级）.....	6
1.5.2 重大地质灾害（II级）.....	6
1.5.3 较大地质灾害（III级）.....	7
1.5.4 一般地质灾害（IV级）.....	7
1.6 风险评估及分析.....	8
2 组织体系.....	8
2.1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8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9
2.2.1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9
2.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9
2.3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6

2.4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9
2.5	各镇（街）应急指挥机构.....	19
3	运行机制.....	19
3.1	预防预警.....	19
3.1.1	预防.....	19
3.1.2	监测.....	20
3.1.3	评估.....	21
3.1.4	预警.....	21
3.1.5	预警行动.....	22
3.2	应急处置.....	23
3.2.1	信息报告.....	23
3.2.2	先期处置.....	25
3.2.3	灾区监测.....	25
3.2.4	响应启动.....	26
3.2.5	现场处置.....	28
3.2.6	响应升级（扩大）.....	30
3.2.7	社会动员.....	30
3.2.8	应急终止.....	31
3.3	信息发布.....	31
3.4	灾后处置.....	31
3.4.1	善后处置.....	31

3.4.2 调查评估.....	32
3.4.3 灾害保险.....	32
3.4.4 恢复重建.....	32
4 应急保障.....	32
4.1 队伍保障.....	32
4.2 资金保障.....	33
4.3 物资保障.....	33
4.4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33
4.5 平台保障.....	33
4.6 技术保障.....	34
5 监督管理.....	34
5.1 应急演练.....	34
5.2 宣传培训.....	34
5.3 责任与奖惩.....	34
6 附则.....	35
6.1 名词术语.....	35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5
6.3 预案解释.....	35
6.4 预案衔接.....	35
6.5 预案实施.....	35
附件 1 番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	37

附件 2	2023 年番禺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登记表.....	38
附件 3	2023 年番禺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 责任台账.....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做好全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的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 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发生在番禺区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

灾害。

1.5 等级划分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 4 个等级，依次为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重大地质灾害（Ⅱ级）、较大地质灾害（Ⅲ级）、一般地质灾害（Ⅳ级）。国家、省和市对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结合灾情等级划分，全区统一调度指挥，加强衔接，及时启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其他专项预案。

1.5.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1.5.2 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1.5.3 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1.5.4 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可能造

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1.6 风险评估及分析

至 2023 年底，全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8 个，涉及 4 个镇（街），其中南村镇 1 个、化龙镇 3 个、大石街 3 个、石壁街 1 个；受地质灾害险情威胁人数 146 人，其中威胁 30 人以上灾害点 3 个。同时也存在依山建房、人工削坡和工程建设等因素诱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2 组织体系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及其下设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专家咨询组，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时的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2.1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预警机制；按分级响应的规定，做好处置协调工作；指导镇（街）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对的宣传教育及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重大紧急信息。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工商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团区委、区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番禺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等单位的分管领导。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

2.2.1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执行区指挥部的决定，跟踪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做好上传下达；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区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精神；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协助有关单位督促非煤矿山等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与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灾情、险情变化及时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参与全区突发

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景区、水库、山塘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景区等做好灾后恢复。

（3）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相关涉事单位和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4）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基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和运送工作，保障灾区市场粮油应急供应，维护市场价格总体稳定；负责协调稳定受灾地金融秩序和金融服务相关工作，协助监管部门指导保险公司做好涉灾保险理赔工作。

（5）区教育局：负责对危及托幼机构和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6）区科工商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负责保障区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7）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警力参与抢险救灾，配合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

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理，严防编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8）区民政局：组织、指导本区民政部门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向灾害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将符合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按政策规定发放救助资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社工对受灾群众进行心理疏导，组织协调社会慈善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工作；负责我区本级救援类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支持、引导我区本级救援类社会组织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区司法局：协助属地镇（街）管理重点人群的应急安置工作。

（10）区财政局：负责按相关规定安排和拨付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及应急抢险救灾经费；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1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机构开展校园（机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机构）及周边危及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管辖范围内的院校和机构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地质灾害发生

时指导在校人员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妥善解决学生学员就学复课问题；指导管辖范围内的院校和机构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2）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负责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

（1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参与、协调因房屋建筑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理；组织灾区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的排查，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受灾房屋进行治理；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质量安全鉴定，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后重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管工作。

（1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公路沿线红线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督促公路建设单位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督促公路建设单位对公路沿线红线内高陡边坡和不稳定斜坡进行治理；参与公路沿线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组织、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提供受灾转移群众和抢险救灾、防疫人员和应急物资、设备的道路运输保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15)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红线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修、加固因地质灾害损坏或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水利设施；参与水利设施沿线突发地质灾害调查；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农用救灾物资的及时组织、协调和调配，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协助灾区及时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1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对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并设立警示牌和监测点，及时治理危及游客安全的隐患点；当 A 级旅游景区内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指导属地镇（街）和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转移、救助和安置工作；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提供区属公共体育场地（馆）设置应急避护场所；救灾工作需要时，开放区属公共体育场地（馆）设置的应急避护场所，协助做好接收、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1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指导做好

灾区的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

（19）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害期间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20）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燃气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因灾受损燃气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垃圾并实施监督管理；协助维护灾区现场秩序，指导、协调整治乱摆卖和占道经营行为；指导属地镇（街）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处理；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绿地、绿化带、公园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公园停止开放，及时组织人员撤离；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公园做好灾后恢复。

（21）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证灾区通信畅通。

（22）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心理援助工作。

（23）区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区气象监测预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气

象服务保障。

(24) 番禺供电局：负责保障防灾减灾的电力供应。

(25)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区级消防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26) 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负责保障各级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保障灾区应急移动通信和抢险救灾指挥现场的通信畅通。

(27) 各镇（街）：负责属地地质灾害事故发生时，快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协助区指挥部疏散、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现场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疏散现场围观群众等工作；负责按相关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及应急抢险救灾经费。

(28)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派员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和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治组、应急监测和防控组、安全保卫组、交通运输组、宣传和舆情应对组、通信保障组等 9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综合协调工作，

以及会议组织和会务保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工程抢险组：根据因灾受损设施领域，启用相应的抢险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抢险；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等抢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户外广告设施等抢险；番禺供电局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与。

（3）救援安置和物资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属地镇（街）、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工作，以及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等救助物资的调运和管理等工作；统计伤亡人员，清理不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消除安全隐患。

（4）医疗救治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属地镇（街）和有关部门配合。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

(5) 应急监测和防控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单位配合。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配合专家咨询组提出防治建议，及时指导险情灾情发生所属镇（街）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6) 安全保卫组：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属地镇（街）配合。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灾害现场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现场救援决策指挥场所、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交通运输组：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配合。负责提供抢险救灾运输车辆，做好受灾转移人员、救援人员、防疫人员、应急物资和抢险救援装备道路运输保障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

(8) 宣传和舆情应对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公安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属地镇（街）、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等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

灾信息；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指导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严防编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开展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通信保障组：中国电信番禺分公司牵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做好通信保障组协调工作，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中国联通番禺分公司等单位参与。负责为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2.4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邀请专家组成，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灾害成因和类型，评估险情和灾情等级，预防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控制措施和防御意见，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5 各镇（街）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成立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当辖区内发生一般地质灾害（IV级）时，协助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机构交办的应急任务。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

区分局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 发放“防灾明白卡”。各镇（街）将属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村（社区）负责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单位、住户及责任人手中。

(3) 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多种形式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各镇（街）及有关单位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及时报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和属地镇（街）。

3.1.2 监测

(1)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会同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根据辖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2)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会同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

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依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前、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设立地质灾害报警电话（020-34588210）。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

3.1.3 评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本区域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评估风险等级，分级分类分解，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3.1.4 预警

（1）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4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预警为警报级，用红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Ⅱ级预警为预警级，用橙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Ⅲ级预警为注意级，用黄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Ⅳ级预警用蓝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

（2）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会同区气象局组成的

专家组会商，提出预警等级意见。

(3) III级、IV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会同区气象局联合发布。II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经区应急管理局审定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区气象局联合发布。

(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对防御措施等。

(5)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灾害发生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的相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注意及时查收未来24小时区域地质灾害预警手机短信。预警区域内的所属镇（街）、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对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特别是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要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传递告知预警信息，确保地质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全覆盖。

3.1.5 预警行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对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或者根据上级部门的预警，根据地质灾害不同预警级别，采取不同的预警措施。

(1) 预警等级为IV级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通知属地镇（街），由属地镇（街）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各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协

助属地镇（街）开展相关工作。

（2）预警等级为Ⅲ级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通知属地镇（街），由属地镇（街）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示其注意防范，做好人员撤离准备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各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协助属地镇（街）开展相关工作。

（3）预警等级为Ⅱ级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通知属地镇（街），由属地镇（街）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降雨量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属地镇（街）应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迅速组织撤离受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各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协助属地镇（街）开展相关工作。

（4）预警等级为Ⅰ级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随时准备启动应急响应，同时通知属地镇（街），由属地镇（街）通知基层群测群防人员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避免人员伤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各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协助属地镇（街）开展相关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1) 速报时限。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属地镇（街）、规资、应急等部门以及险情灾情所涉行业部门报告灾情险情。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其中，接到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其对口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20-83647111、020-83647211、13318837111，传真：020-83647655）、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值班电话：020-86091422、020-32581505），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事发所属镇（街）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查和处置，要在30分钟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险情信息。特殊情况下，发生地质灾害所属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2) 速报内容。突发地质灾害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地质灾害灾情或地质灾害险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受灾单位；地质灾害灾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

经济损失；地质灾害险情的潜在危险程度、危害程度估计及发展趋势的初步评估；地质灾害灾情或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原因初步判断；地质灾害灾情或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态控制情况。

3.2.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涉事的单位、事发地村（社区）、镇（街）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现场，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当发生一般地质灾害或险情且事件本身敏感或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的，或对于初步判断发生属于较大以上地质灾害的，区政府将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有关情况。区指挥部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处置有关情况。

3.2.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区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区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

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地质灾害或险情发生后，所属镇（街）应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抢险救援，并对地质灾害或险情现场严加保护，防止人员伤亡扩大，必要时现场指挥部可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确保安全的同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及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尽快赶赴现场指导、帮助处置。

根据全区范围内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4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四级（IV级）、三级（III级）、二级（II级）、一级（I级）。

（1）四级（IV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以及符合其他特征的一般地质灾害（IV级）。

启动程序：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总指挥立即启动IV级响应。在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支持下，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三级（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以及符合其他特征的较大地质灾害（III级）。

启动程序：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区政府立即启动Ⅲ级响应。区指挥部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二级（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以及符合其他特征的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启动程序：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区政府立即启动Ⅱ级响应。区指挥部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4）一级（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以及符合其他特征的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启动程序：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区政府立即启动Ⅰ级响应。区指挥部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2.5 现场处置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采取以下措施：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强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护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

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镇（街）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常规药品，满足受转移安置且患有常见慢性病老年人的用药基本需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老弱病残孕人员及婴幼儿和儿童，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

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山塘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非煤矿山、油气输送管道、输配电线路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2.6 响应升级（扩大）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的，或者当突发地质灾害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或者当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的，现场指挥部应立即通过区指挥部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3.2.7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属地镇（街）根据突发地质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

灾害区提供救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助。

3.2.8 应急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变更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机构。发生一般地质灾害（IV级）或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或根据上级授权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区委宣传部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2) 信息发布内容。发布的信息包括：地点、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监测预警信息、救援进展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

(3) 信息发布的方式。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

(4)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3.4 灾后处置

3.4.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政府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4.2 调查评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提交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建议等。

3.4.3 灾害保险

地质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3.4.4 恢复重建

区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对规划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处置工作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开展防御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资金，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御资金的分配、拨付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4.3 物资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以及抢险救灾的物资与装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4.4 应急避护场所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充分利用管辖范围内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护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4.5 平台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4.6 技术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要充分发挥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的作用，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工作力度和投资，组织有针对性的地质灾害培训工作，协助区指挥部办公室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持续深入加强地质灾害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积极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等形式保障我区有一支技术支撑队伍，开展全区地质灾害巡排查、预警预报、应急演练等技术支撑工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各镇（街）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5.2 宣传培训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各镇（街）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泄漏等。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发展和实际操作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后的预案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4 预案衔接

各镇（街）、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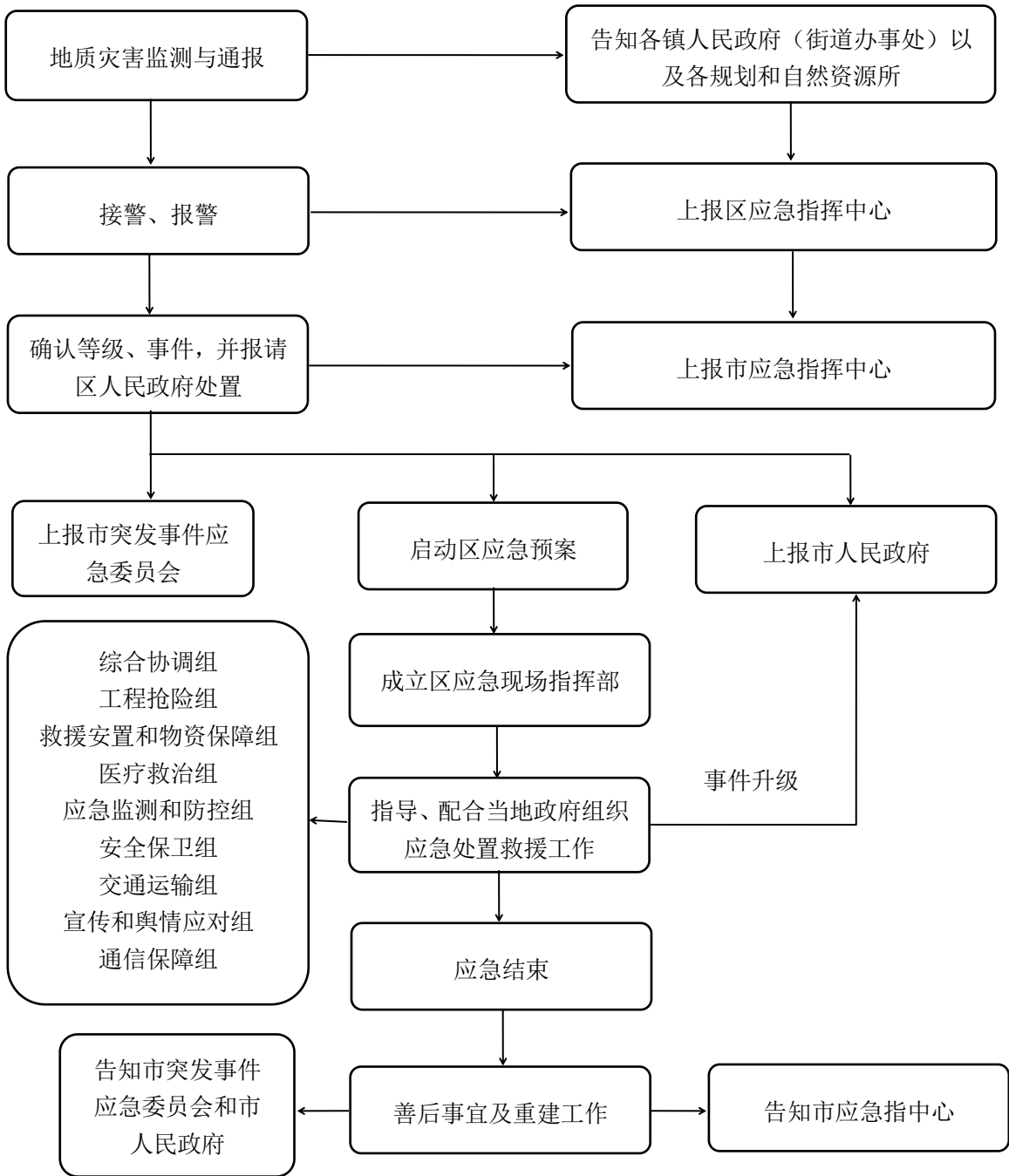
6.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4月8日印发实施的《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番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穗番国规〔2018〕1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番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
2. 2023 年番禺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登记表
3. 2023 年番禺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责任台账

附件 1

番禺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2

2023 年番禺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登记表

序号	镇（街）	村	地址	灾害类型	威胁人数	危险区范围
1	大石街	会江村	大石街会江村蛇岗 41 号电塔	崩塌	2	以坡脚外推 10 米划定为危险区
2	大石街	大石居委	大石街新建政务中心东南侧边坡	崩塌	30	将坡脚外推 10 米范围划为危险区
3	大石街	猛涌村	大石街 105 国道飘风岗北段振兴水洗厂东侧山体	崩塌	30	从广汽维修厂 4S 店综合楼（职工饭堂办公楼）至亚特兰大亲子酒店主楼范围，沿其后侧山坡坡脚向外 30 米划为危险区
4	南村镇	南村村	南村镇文明路 143 号至 183 号房屋后侧边坡	崩塌	15	沿坡脚外推 20 米划为危险区
5	化龙镇	草堂村	化龙镇草堂村松岗山东侧边坡	崩塌	20	该边坡坡脚下 10 米范围内为地质灾害危险区
6	化龙镇	柏堂村	化龙镇柏沙路逸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后山边坡	滑坡	30	后山滑坡堆积物外扩 10 米-15 米为地质灾害危险区

序号	镇(街)	村	地址	灾害类型	威胁人数	危险区范围
7	化龙镇	沙亭村	化龙镇沙亭村毓秀大街六巷11街 房屋西侧边坡	崩塌	9	将坡脚外推20米范围划为危险区
8	石壁街	石壁二村	石壁街石壁二村大斜路26号睿尚 纺织石壁仓南侧边坡	崩塌	10	沿坡脚外推6米划为危险区

2023 年番禺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责任台账

序号	镇(街)	灾害位置	灾害类型	风险等级	技术负责人					日常管理负责人				临灾避险转移责任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分管领导	职务	手机	责任人	手机	管理员村干部	手机	群测群防员	手机	临灾避险转移责任人	手机
1	大石街	大石街会江村蛇岗 41 号电塔	崩塌	蓝色	罗华珊	副局长	13710742896	易灿文	13512735978	孔景添	13928889322	梁铭钿	13719140439	孔景添	13928889322
2	大石街	大石街新建政务中心东南侧边坡	崩塌	蓝色	罗华珊	副局长	13710742896	易灿文	13512735978	赵伟军	13802844422	孔泽榕	13922303228	赵伟军	13802844422
3	大石街	大石街 105 国道飘风岗北段振兴水洗厂东侧山体	崩塌	橙色	罗华珊	副局长	13710742896	易灿文	13512735978	林敬裕	13826048688	李宝堂	13660543183	林敬裕	13826048688
4	南村镇	南村镇文明路 143 号至 183 号房屋后侧边坡	崩塌	黄色	罗华珊	副局长	13710742896	陆志刚	13392125733	邬谢英	13710777779	吴镜辉	13802839832	吴镜辉	13802839832
5	化龙镇	化龙镇草堂村松岗山东侧边坡	崩塌	蓝色	罗华珊	副局长	13710742896	陈伟彬	13922332582	李嘉政	13535085426	黄兆鹏	13928730707	李嘉政	13535085426

序号	镇(街)	灾害位置	灾害类型	风险等级	技术负责人					日常管理负责人				临灾避险转移责任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分管领导	职务	手机	责任人	手机	管理员村干部	手机	群测群防员	手机	临灾避险转移责任人	手机
6	化龙镇	化龙镇柏沙路逸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后山边坡	滑坡	橙色	罗华珊	副局长	13710742896	陈伟彬	13922332582	李剑平	13060932632	刘耀贤	13602441680	李剑平	13060932632
7	化龙镇	化龙镇沙亭村毓秀大街六巷11街房屋西侧边坡	崩塌	蓝色	罗华珊	副局长	13710742896	陈伟彬	13922332582	苏竞夫	13316064713	屈润超	13922344214	苏竞夫	13316064713
8	石壁街	石壁街石壁二村大斜路26号睿尚纺织石壁仓南侧边坡	崩塌	黄色	罗华珊	副局长	13710742896	江少辉	13902383036	郭健驹	13922312222	何锦华	13560096095	郭健驹	13922312222